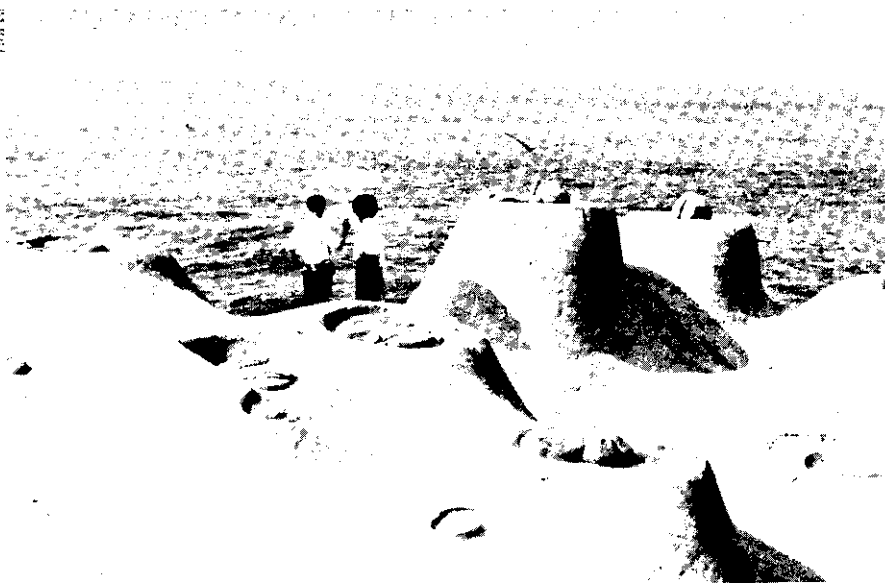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七) 今年四健年
會的會場在：

甲：
屏東農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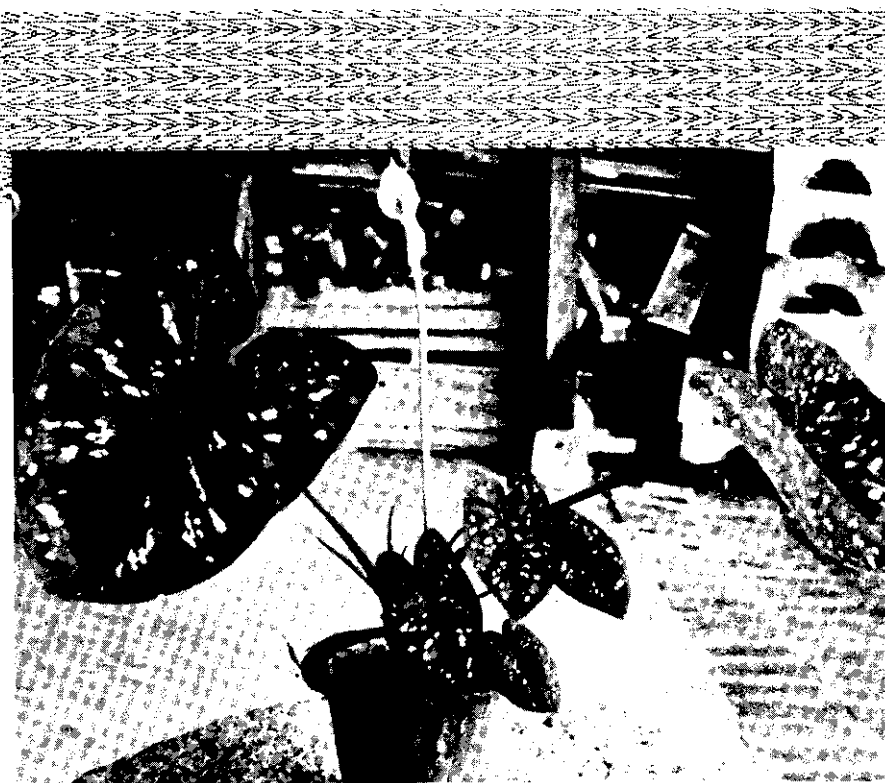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

甲：
驚蟄鼻

乙：
臺北野柳

丙：
澄清湖

丁：
高雄愛河
(呂福和)



(六)

甲：
彩葉芋

乙：
鳳凰木

丙：
向日葵

丁：
矮牽牛
(蕭櫻春)

獎品

- 頭獎(一名) 獨得國際牌郊遊收音電唱機一臺。
- 二獎(一名) 獨得精工舍日曆手錶一隻。
- 三獎(一名) 獨得三洋牌電晶體收音機一臺。
- 四獎(一名) 獨得大同電鍋一個(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

其餘獎品有：100CC可加樂D口服液一箱

(中國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拜耳農藥一箱(中德貿易有限公司贈)。肥田補助料六包(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鑽石墨水一打(綜合化學工業公司贈)。鑽石鞋油一打(綜合化學工業公司贈)。雨衣六件(臺灣永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豐年汗衫一打。豐

豐年

丙：
臺中省農會

丁：
臺中教師會館
(林益人)



(八)

甲： 稗子
乙： 大麥
丙： 燕麥
丁： 葛藤
(葡萄春)

有獎圖畫測驗

(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贈)
全部獎額五百名以上。

辦法

- 一、本刊自十六卷十一期起，連續三期，每期刊出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圖附有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讀者選定正確的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(限用鋼筆、毛筆或藍色原子筆)在測驗印花的小空格內。例：你認為「甲」的說明是對的，就寫「甲」。
- 二、全部測驗題十二個，分三期刊出，請等全部填好後，剪下三次印花，將明信片直放，由右向左(次序不可顛倒)貼在明信片背面寄來，不可裝信封。
- 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七號豐年社收」，不要忘記寫參加人姓名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限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(請寄航空)可以延遲到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，過期寄到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。分數相同的，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社公開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- 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六卷十五期(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)發表。
- 八、下列任何情形之一，一律無效：
 - ①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。
 - ②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(塗改後加蓋印章仍然無效)。
 - ③字跡不明的。
 - ④印花排列次序錯誤的。
 - ⑤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